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8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約770.4百萬港元增加2.2%。
-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3.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80.4百萬港元增加16.7%。
- 本年度的虧損約94.1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77.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之綜合行政開支增加，此乃源自(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約17.9百萬港元，特別是關於接近上年度結束時授出新一批購股權；及(b)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及租金開支於本年度分別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此方面之影響部份被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1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貢獻)抵銷；及(ii)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此方面之影響被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由上年度約48.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已有部份被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告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7,704	770,409
銷售成本		<u>(693,912)</u>	<u>(690,046)</u>
毛利		93,792	80,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8,730	19,682
銷售開支		(21,690)	(18,739)
行政開支		(140,754)	(95,534)
商譽減值虧損	8	(3,695)	(48,0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33,889)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	(5,129)	581
融資成本	9	<u>(10,801)</u>	<u>(11,06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93,436)	(72,772)
所得稅開支	10	<u>(707)</u>	<u>(4,801)</u>
年度虧損		<u><u>(94,143)</u></u>	<u><u>(77,573)</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b>		<b>(94,143)</b>	<b>(77,573)</b>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分類至損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5)	(1,06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實現匯兌儲備		(3,017)	—
於往後期間不會分類至損益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投資物業 的重估盈餘		—	6,071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97,935)</b>	<b>(72,571)</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143)	(77,572)
非控股權益		—	(1)
		<b>(94,143)</b>	<b>(77,573)</b>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935)	(72,570)
非控股權益		—	(1)
		<b>(97,935)</b>	<b>(72,571)</b>
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6.48)</b>	<b>(5.9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1	44,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952
投資物業		6,200	6,200
商譽	13	184,783	188,478
無形資產	14	34,505	77,1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17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406	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2,125</u>	<u>325,3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92,028	108,764
貿易應收款項	16	44,666	457,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44	18,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56	29,679
衍生金融資產	20	592	5,72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58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87	221,633
流動資產總額		<u>552,731</u>	<u>841,4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	262,776	407,09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4	27,58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2
計息銀行借款	18	33,615	49,051
承兌票據	19	–	45,000
可換股票據	20	54,944	55,055
應付稅項		2,115	326
流動負債總額		<u>367,234</u>	<u>584,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497</u>	<u>257,2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622</u>	<u>582,6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8	–	7,667
承兌票據	19	–	79,792
遞延稅項負債		<b>5,763</b>	12,80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763</b>	100,264
		<hr/>	<hr/>
<b>資產淨值</b>			
		<b>421,859</b>	482,348
		<hr/> <hr/>	<hr/> <hr/>
<b>權益</b>			
股本	21	<b>287</b>	281
儲備	22	<b>420,982</b>	481,477
		<hr/>	<hr/>
非控股權益		<b>421,269</b>	481,758
		<b>590</b>	590
		<hr/>	<hr/>
權益總額		<b>421,859</b>	482,348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24	163,406	9,271	799	4,861	-	2,100	2,223	42,725	71,996	297,605	591	298,196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3	4,342	-	-	-	-	-	(1,150)	-	-	3,195	-	3,195
支付的交易(附註23)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	-	-	-	-	-	-	-	12,818	-	-	12,818	-	12,818
款項	54	245,585	-	-	-	-	-	-	-	-	245,639	-	245,639
認購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3,929)	-	-	-	-	-	-	-	-	(3,929)	-	(3,9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00)	-	-	-	(1,000)	-	(1,0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77,572)	(77,572)	(1)	(77,5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69)	-	-	-	-	-	(1,069)	-	(1,069)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 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	-	-	-	-	6,071	-	-	-	-	6,071	-	6,0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9)	6,071	-	-	-	(77,572)	(72,570)	(1)	(72,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	-	-	-	-	-	(45)	-	-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81	409,404	9,271	844	3,792	6,071	1,100	13,891	42,725	(5,621)	481,758	590	482,348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6	9,365	-	-	-	-	-	(2,507)	-	-	6,864	-	6,864
支付的交易(附註23)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	-	-	-	-	-	-	30,682	-	-	30,682	-	30,682
出售附屬公司	-	-	(9,271)	(844)	-	-	(100)	(537)	-	537	-	-	-
	-	-	(9,271)	(844)	-	-	(100)	-	-	10,115	(100)	-	(1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94,143)	(94,143)	-	(94,1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775)	-	-	-	-	-	(775)	-	(775)
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實現匯兌儲備	-	-	-	-	(3,017)	-	-	-	-	-	(3,017)	-	(3,0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2)	-	-	-	-	(94,143)	(97,935)	-	(97,935)
於2017年3月31日	287	418,769	-	-	-	6,071	1,000	41,529	42,725	(89,112)	421,269	590	421,859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詮釋中包括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1月1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有關修訂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地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選擇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收購或組建合營業務。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有關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現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前者概無重大減值，故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因素；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該準則將需要作額外披露。然而，董事目前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部影響，在董事完成詳細審查之前提供對財務影響的合理性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因此，上述初步評估或會有所變動。董事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約21,163,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概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性估計乃屬不切實可行。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投資物業；
- 持作買賣投資；及
- 衍生金融資產。

以上各項以公允價值列值。謹請留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 4.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貨品	768,097	765,737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833	1,836
金融服務	16,774	2,836
	<u>787,704</u>	<u>770,409</u>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外部收入	<u>768,097</u>	<u>2,833</u>	<u>16,774</u>	<u>787,704</u>
分部利潤／(虧損)	<u>23,240</u>	<u>(49,511)</u>	<u>(34,129)</u>	<u>(60,400)</u>
企業收入				
－其他				15,285
中央行政成本*				(5,2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0,682)
融資成本				(7,28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u>(5,129)</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93,436)</u>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部—續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765,737</u>	<u>1,836</u>	<u>2,836</u>	<u>770,409</u>
分部利潤／(虧損)	<u>32,375</u>	<u>(62,512)</u>	<u>(15,056)</u>	(45,193)
企業收入				
—其他				2,236
中央行政成本*				(9,7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2,818)
融資成本				(8,21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8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u>346</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72,772)</u>

\*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部—續

#### 分部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50,164	233,18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34,964	81,057
金融服務	475,726	618,332
分部資產總額	660,854	932,574
未分配	134,002	234,250
綜合資產	794,856	1,166,824

#### 分部負債

除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98,041	106,52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594	2,963
金融服務	210,540	382,010
分部負債總額	310,175	491,498
未分配	62,822	192,978
綜合負債	372,997	684,476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部－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1	29	25	7,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91)	(149)	(671)	(18,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54)	(5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4)	-	-	(104)
無形資產攤銷	-	(8,790)	-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3,695)	-	(3,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3,889)	-	(33,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2,737	2,737
收回壞賬	787	-	-	787
利息開支	(2,546)	(1)	(969)	(3,516)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6	125	419	6,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3)	(291)	(278)	(19,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4)	-	-	(3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1)	-	-	(201)
無形資產攤銷	-	(8,790)	-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48,064)	-	(48,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3,983	3,98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6,966	-	-	6,966
利息開支	(2,805)	-	(43)	(2,848)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462,614	351,313
西歐		
—英國	60,693	86,965
—法國	27,718	43,103
—荷蘭	5,006	16,158
—其他(附註2)	48,471	99,227
中國及台灣	84,814	67,208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22,318	32,494
南美	14,218	25,356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4,860	15,888
其他(附註3)	46,992	32,697
總計	<u>787,704</u>	<u>770,409</u>

附註1：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925	48,160
香港	7,506	9,452
總計	<u>22,431</u>	<u>57,612</u>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A客戶	245,142	315,689
B客戶	247,759	128,670
C客戶	125,451	99,038
D客戶*	82,599	—
E客戶*	—	121,008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或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9
債券利息收入	660	—
模製收入	4,159	3,802
租金收入	911	379
	<u>5,746</u>	<u>4,200</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收益淨額	292	2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877	3,30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	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737	3,98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	(4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87)	(1,214)
可換股票據獲延期之收益	4,2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	(34)
收回壞賬	787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66
其他	3,990	2,290
	<u>22,984</u>	<u>15,48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28,730</u>	<u>19,682</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93,912	690,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13	23,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04	201
無形資產的攤銷	8,790	8,7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199	42,792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4,224	3,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5	3,025
其他福利	4,332	4,812
	<u>76,050</u>	<u>53,749</u>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129	(581)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6,331	4,540
核數師薪酬	1,768	1,69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687	3,377
商譽減值虧損	3,695	48,0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889	—

##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2,546	3,309
— 承兌票據	3,363	3,886
— 可換股票據	4,131	3,866
— 銀行透支	761	—
	<u>10,801</u>	<u>11,061</u>

##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b>6,886</b>	6,3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666</b>	(65)
	<b>7,552</b>	6,251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b>197</b>	300
	<b>7,749</b>	6,551
遞延稅項抵免	<b>(7,042)</b>	(1,750)
年度所得稅開支	<b>707</b>	4,801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3,436)	(72,772)
按適用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的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5,417)	(12,0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	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05)	(1,59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183	13,06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961	5,350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75	11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77)
	<u>666</u>	<u>(65)</u>
所得稅開支	<u>707</u>	<u>4,801</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76,218,000港元 (2016年：34,030,000港元) 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7,211,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

## 11. 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16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94,143)</b>	(77,572)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52,276,833</b>	1,299,533,918

附註：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94,143,000港元（2016年：77,5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52,276,833股（2016年：1,299,533,918股）計算。
- (b) 就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乃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生效。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6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6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6年：無）。

### 13.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a)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51,759	–	51,759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184,783	184,783
	<hr/>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 2017年3月31日	51,759	184,783	236,542
	<hr/>	<hr/>	<hr/>
<b>減值</b>			
於2015年4月1日	–	–	–
減值虧損	(48,064)	–	(48,064)
	<hr/>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8,064)	–	(48,064)
減值虧損	(3,695)	–	(3,695)
	<hr/>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	(51,759)	–	(51,759)
	<hr/>	<hr/>	<hr/>
<b>賬面值</b>			
於2017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	3,695	184,783	188,478
	<hr/> <hr/>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 13. 商譽－續

- (a) 有關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4,000,000港元(2016年：80,300,000港元)並且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5%(2016年：21.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流失若干客戶、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3,695,000港元(2016年：48,064,000港元)。
- (b) 約180,73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20.0%(2016年：21.1%)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證券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6年：無)。

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2016年：使用價值計算)，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相若公司之近期銷售。其他關鍵估計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出售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6年：無)。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就高誠資產管理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比近期銷售之不明朗因素所得出的特定折讓而調整。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較高折讓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折讓

5%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 14.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4月1日	87,900	–	87,900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25	25
添置	–	521	52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7,900	546	88,446
添置	–	33	33
於2017年3月31日	87,900	579	88,479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4月1日	(2,505)	–	(2,505)
年內攤銷	(8,790)	–	(8,79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1,295)	–	(11,295)
年內攤銷	(8,790)	–	(8,790)
減值虧損	(33,889)	–	(33,889)
於2017年3月31日	(53,974)	–	(53,974)
<b>賬面值：</b>			
於2017年3月31日	33,926	579	34,505
於2016年3月31日	76,605	546	77,151

### 附註：

- (a) 無形資產由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a) 一續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2017年3月31日，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5%(2016年：21.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流失若干客戶、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889,000港元(2016年：無)。

-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本集團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7年3月31日，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20.0%(2016年：21.1%)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作出減值撥備。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 15. 存貨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349	76,698
在製品	–	5,376
成品	35,679	26,690
	<u>92,028</u>	<u>108,764</u>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7,051	388,706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37,615	68,654
	<u>44,666</u>	<u>457,360</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312	383,658
– 結算所	943	–
– 經紀	473	–
– 孖展客戶	3,023	5,014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託管服務	250	–
– 投資顧問服務	1,710	660
– 資產管理服務	–	34
	<u>7,711</u>	<u>389,366</u>
減：減值虧損準備	(660)	(660)
	<u>7,051</u>	<u>388,706</u>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要求	3,023	5,014
即期至30天	3,778	383,684
61至90天	250	8
	<u>7,051</u>	<u>388,706</u>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7,051</u>	<u>388,706</u>

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660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660
於3月31日	<u>660</u>	<u>660</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23,315,760港元（2016年3月31日：24,514,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8厘至9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所有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115	34,702
31至60天	2,093	1,914
61至90天	7,419	5,389
90天以上	988	26,649
	<hr/>	<hr/>
	37,615	68,6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hr/>	<hr/>
	—	—
	<hr/>	<hr/>
	<b>37,615</b>	<b>68,654</b>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497	38,911
逾期不超過1個月	4,956	4,227
逾期1至3個月	5,845	4,610
逾期超過3個月	317	20,906
	<u>37,615</u>	<u>68,65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為年內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12,0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66)
撤銷壞賬	—	(5,080)
	<u>—</u>	<u>—</u>
於3月31日	<u>—</u>	<u>—</u>

##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210,082	380,325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52,694	26,768
	<u>262,776</u>	<u>407,093</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05,480	16,225
— 孖展客戶	291	1
— 經紀及結算所	4,311	364,099
	<u>210,082</u>	<u>380,325</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04,358,000港元（2016年：91,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 17. 貿易應付款項－續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2,092	15,352
31至60天	8,408	6,782
61至90天	1,801	2,812
91至365天	244	514
一年以上	149	1,308
	<u>52,694</u>	<u>26,768</u>

## 18.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3,615	49,051
非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7,667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u>33,615</u>	<u>56,718</u>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16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及
- (ii) 總賬面值為6,200,000港元(2016年：6,2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

## 18.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3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615	49,0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667
	<u>33,615</u>	<u>56,718</u>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6年：無）。

## 19. 承兌票據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363,636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高誠證券之其餘9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約10.22%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之79,333,333港元（2016年：87,030,303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

## 19. 承兌票據－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續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2015年11月23日的公允價值	163,708

###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79,792	20,089
於2015年11月23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163,708
實際利息開支	3,153	3,886
應付利息	(4,499)	(2,07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87	1,214
提早贖回	(79,333)	(107,030)
於3月31日	-	79,792

### 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結構性票據及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4月1日，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於2016年4月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結構性票據。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4月29日，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 20.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2014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2014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2014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將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從2016年12月17日延長一年至2017年12月17日。除延長到期日外，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來條款保持一致。延長到期日不入賬列作償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原金融負債，因為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延長到期日後）與未償還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於延長到期日前）相差不足1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17日的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約53,758,000港元。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約為4,2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前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939,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後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19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u>2,161</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u><u>50,134</u></u>

## 20. 可換股票據－續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5,055	51,189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收益	(4,242)	—
實際利息開支	4,131	3,866
	<u>54,944</u>	<u>55,055</u>
於3月31日	<u>54,944</u>	<u>55,055</u>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721	5,14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129)	581
	<u>592</u>	<u>5,721</u>
於3月31日	<u>592</u>	<u>5,721</u>

## 21.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 1月12日期間：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a)	2,0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股份拆細	(c)	—	—	1,500,000,000	—
於3月31日		<u>2,000,000,000</u>	<u>389</u>	<u>2,000,000,000</u>	<u>38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 1月12日期間：0.0001美元) 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1,446,780,000	281	288,000,000	224
認購新股份	(b)	—	—	70,500,000	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3	27,452,000	6	3,195,000	3
股份拆細	(c)	—	—	1,085,085,000	—
於3月31日		<u>1,474,232,000</u>	<u>287</u>	<u>1,446,780,000</u>	<u>281</u>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
- (b)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7月28日，該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23,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12月14日，該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按每股3.88港元的價格發行4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31,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作為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股經拆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共有1,446,7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22.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估計。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劉浩銘	0.25港元	6,720,000	(6,72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黃錦城	0.25港元	2,240,000	(2,24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潘栢基	0.25港元	1,400,000	(1,40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 (附註2)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0.748港元	12,847,800	–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b>非執行董事</b>							
－李敏儀	0.25港元	6,720,000	(6,720,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諸承譽 (附註3)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王墨 (附註4)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	0.25港元	672,000	(672,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 (附註5)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0.25港元	6,356,000	(5,444,000)	(912,000)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1.02港元	13,600,000	－	(1,400,000)	12,2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65,063,800	－	(4,876,000)	60,18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3,360,000	(2,24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u>192,495,600</u>	<u>(27,452,000)</u>	<u>(7,188,000)</u>	<u>157,855,600</u>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王壘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及前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24,351	8,278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u>6,331</u>	<u>4,540</u>
	<u><b>30,682</b></u>	<u><b>12,818</b></u>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附註1)	0.75	192,495,600	1	10,566,000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 (在股份拆細前) (附註1)	-	-	4.07	13,400,000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 (在股份拆細後) (附註2)	-	-	0.748	109,411,600
於股份拆細前行使 (附註1)	-	-	1	(3,195,000)
於股份拆細後行使 (附註2)	0.25	(27,452,000)	-	-
於股份拆細後失效 (附註2)	0.74	(7,188,000)	-	-
股份拆細的影響 (附註3)	-	-	-	62,313,000
	<u>0.83</u>	<u>157,855,600</u>	<u>0.75</u>	<u>192,495,600</u>
於3月31日	<u>0.83</u>	<u>157,855,600</u>	<u>0.75</u>	<u>192,495,600</u>

附註：

1.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前。
2.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後。
3. 代表因股份拆細而對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63港元（2016年：4.41港元（股份拆細前））。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73年（2016年：9.23年）。

於2017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109,714,92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6年3月31日：192,495,600份）。

## 24.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尤永熙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Next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

Next Horiz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浩達富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88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存貨	4,673
貿易應收款項	2,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
可收回稅項	2,008
貿易應付款項	(1,70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4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
	<hr/>
	23,140
解除匯兌儲備	(3,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11,877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hr/> <hr/> 32,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32,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5,814)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hr/> <hr/> 26,186

## 2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關連公司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Victor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i)物業，其包括本集團用作其香港總部、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若干車間單位及停車位；及(ii)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其自2013年4月1日起並無營業。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存款	145
其他應付款項	(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
應付稅項	(76)
	<hr/>
	66,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3,303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hr/> <hr/> 7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7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580)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hr/> <hr/> 69,4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面對眾多新現不明朗因素，包括政局不穩、美國經濟疲弱及新總統當選、英國展開脫歐程序以及隨之觸發對英國及歐盟市場的影響、人民幣匯價疲弱令資本外流的可能性上升並因此造成香港股市的潛在波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與上財政年度相同，即玩具（「玩具分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內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並影響到本集團的表現，但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略有改善，因為玩具分部的表現保持相對穩定，金融服務分部則提供新貢獻，其在取得香港股市的一級發行市場交易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另一方面，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雖然略有改善，但仍未能令人滿意，並因此進一步精簡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

###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的若干附屬公司，所出售的附屬公司主要服務較新及較小型客戶，對本集團的貢獻較不顯著。鑑於維持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生產設施涉及大額成本（如勞工及其他固定營運成本），加上近年來間或出現該等較小型客戶產生的壞賬以致造成淨虧損，本集團遂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此項出售讓本集團能夠從該項錄得虧損的投資中獲得流動資金，並剝離與該等附屬公司相關的各種固定經營及潛在的精簡人手成本，同時讓玩具分部得以專注服務擁有較強信貸記錄、更悠久發展歷史的國際知名客戶。出售對玩具分部目前的營運並無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其分部利潤分別為768.1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分別上升0.3%及減少28.2%。儘管因浩達富附屬公司的貢獻較不顯著而將該等公司出售，玩具分部的收入仍然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仍能維持數名國際知名的現有主要客戶發出的重要訂單。另一方面，分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上年度錄得的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因為本集團於上年度將本集團總部出售，故本年度就本集團總部錄得新的經營租賃付款。

### 資訊科技分部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設計、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網站應用。由於一般而言客戶控制預算以致收緊服務需求及合約規模，以致市場對手在爭取合約方面激烈競爭，彼此亦在爭取人才留效方面互相競爭，資訊科技分部在業務發展及以合理成本聘請勝任人才方面繼續面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作為對手的初創公司持續蓬勃發展，令市場對爭取項目及人才方面的競爭更為熾烈，有見及此，本集團堅持以更穩健及審慎的態度行事以達致收支平衡並將此分部之業務進行適度的重新定位，通過善用及調整資訊科技分部的現有技術產品滿足新客戶的需求。憑藉於本年度實行上述方針，資訊科技分部成功服務來自不同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並以本地客戶為主），專注於營運資金需求適中及規模較小的項目，減輕本集團整體面對的風險。與上年度相比，資訊科技分部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增加約54.3%及減少20.8%。然而，鑑於經營環境嚴峻，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仍錄得淨虧損，惟虧損已較上年度收窄，當中已就其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虧損，原因為董事經參考資訊科技分部面對的業務前景及狀況後認為必須作出減值。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此代表收入較上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約54.3%，以及分部虧損較上年度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0.8%，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分部

於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遠較2015年疲弱，原因在於美國及英國政局持續不穩以及市場關注中國的資金外流及人民幣貶值削弱中國整體經濟情況，令投資市場不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5年約1,060億港元下跌約37%至2016年約670億港元。此對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使有關收入的升幅未達預期，僅較上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年度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

另一方面，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積極參與一級發行市場，為香港的上市發行人(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及創業板)擔任數宗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帶動包銷及配售佣金較上年度增加約7.8百萬港元。儘管市場波幅加劇及集資總額回落，香港於2016年仍錄得126宗新上市而集資總額接近2,000億港元，讓香港蟬聯全球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之冠軍寶座。金融服務分部現時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籌劃進行的一級發行市場交易情況理想，預計未來將繼續積極擔任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方面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對於金融服務分部而言，證券孖展融資於本年度的貢獻儘管已較上年度增長，但仍未算重大，原因為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範疇需要更廣泛的調配資本，但金融服務分部的大部分資本仍然保留作結算用途，故其在證券孖展融資範疇迅速擴張的能力受到局限。金融服務分部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7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此乃因為金融服務分部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的未實現收益大幅減少約82%，此方面之部份影響由錄得已實現收益約1.8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已實現虧損)所抵銷。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

## 財務回顧

###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68.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65.7百萬港元增加0.3%。收入增加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增加。此外，此分部的分部利潤約為23.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32.4百萬港元，減幅為28.2%。分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上年度則錄得約7.0百萬港元的撥回），加上於上年度出售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後，於本年度就本集團的總辦事處錄得經營租賃付款約3.4百萬港元。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5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62.6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新發展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由上年度約67.2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84.8百萬港元以及由上年度約32.7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47.0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上升26.2%及43.7%。整體而言，地區分佈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客戶要求的付運目的地有變以配合其分銷計劃。隨著玩具分部以服務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為主，客戶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以至付運計劃乃不時因應本身的市場推廣策略而變化。

### 資訊科技分部

資訊科技分部方面，本年度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相對上年度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增長約54.3%，主要是得力於使用QR Site技術的網頁開發項目和資訊科技分部的Maestro數碼出版技術的收入增加之貢獻所致。

##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6.8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2.8百萬港元錄得6倍的增長。此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將此分部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收購此分部後於上年度則僅將約四個月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以及包銷及配售佣金亦增加約7.8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約34.1百萬港元的分部虧損。儘管收入改善，但錄得虧損是主要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的租金開支和薪金開支增加。兩者的升幅主要源自將整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入賬，而上年度則將約四個月的開支入賬。

##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87.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70.4百萬港元上升2.2%。本年度的總收入增長主要源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貢獻。

### 毛利率

加工費上漲令到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1%略減至本年度約9.9%。與此同時，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由上年度約80.4百萬港元增加16.71%至約93.8百萬港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貢獻增加而在本年度將其全年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

### 淨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94.1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77.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之綜合行政開支增加，此乃源自(a)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約17.9百萬港元，特別是關於接近上年度結束時授出新一批購股權；及(b)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及租金開支於本年度分別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

元，此方面之影響部份被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1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貢獻)抵銷；及(ii)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此方面之影響被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由上年度約48.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已有部份被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

####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過去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說明，由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解決方案業務於中國的部份主要客戶更改業務計劃，發展本身的內部解決方案而非選用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解決方案，令到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在經營策略上遇到挫折。為採取更謹慎的方針以首先達致收支平衡並將業務重新定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本年度削減成本，同時致力調整技術以服務更廣泛的目標客戶群，在香港提供更多通用的流動及網絡開發解決方案，並擴大其在此領域的收入。然而，鑑於本集團實行擰節成本措施，而許多資訊科技人才屬意較大規模的互聯網企業或有意投身本地持續蓬勃發展的初創科技企業熱潮，令到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難以在本地保留住或聘得優秀的資訊科技人才，其努力的成效不彰。另一方面，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採取較謹慎方針亦意味著其難以在更大規模的項目中更有效地競爭，因為有關項目需要更積極的投入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難免令本集團整體面對的風險隨之增加。因此，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在本年度成功吸納了一些來自不同行業的本地客戶群，收入和毛利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54.3%及80.5%，惟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整體收入仍未能令人滿意並在本年度錄得淨虧損。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年度需要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聘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資產的使用價值。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以計算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資產的使用價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納收入法以評估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使用價值。其以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並以長期最終增長率進行推算，現金流量繼而以管理層估計約為19.5%的稅前貼現率(上年度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1.3%)貼現。本年度採用的貼現率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是因為債務在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資本架構中的權重增加。用於推算超出五年計劃的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為3%，與上年度使用的相同，反映管理層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本集團管理層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進一步下調，是根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近期的表現、彼等對上文所載因素之影響作出的評估，以及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業務前景維持審慎，加上以達致收支平衡為首要目標，而非承擔來自進一步資本投放的額外風險。關鍵假設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未來表現及整體行業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無形資產和商譽於緊接使用價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7.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而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經評估後資產的使用價值約為34.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

####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16.0%至本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服務供應商上調收費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就向若干客戶銷售錄得的運輸成本增加，以及運送模製設備的報關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95.5百萬港元增加47.4%至本年度約1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金融服務分部後員工總數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源自薪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13.7百萬港元及約17.9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將金融服務分部全年的其他成本入賬(相比上年度則僅約四個月的業績綜合入賬)。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可換股票據延期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45.9%至約2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約8.6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3.3百萬港元升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ii)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iii)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產生的收益增加，由上年度為無，增加至本年度約4.2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上年度約7.0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為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融資成本減少2.4%，由上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因為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而減少約0.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85.4%至本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產生的遞延稅項調整。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108.8百萬港元減少15.4%至2017年3月31日約92.0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64.0天減少17.2%至本年度的53.0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較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68.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若干客戶於本年度提前付款。因此，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本年度收益乘以365天)為25.2天，而上年度則為34.1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88.7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於本年度年末時代表現金客戶買賣證券的應收結算金額大幅減少。湊巧的是，上年度交易活動錄得大幅增加而結算橫跨年結日，令到上年度年末時有關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急升，而於本年度年末時則大減。源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應收賬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源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項均無逾期。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6.8百萬港元升至2017年3月31日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增加。顯著增加的原因是在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生產廠房的附屬公司後，玩具分部的營運方針改變。於出售后，本集團錄得分包費而非承擔本身的生產成本而有關分包費於本年度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本年度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為21.0天，而上年度則為18.9天。

於2017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80.3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210.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來自上文就金融服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所說明的同一系列因素)減少。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0.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2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於本年度贖回承兌票據。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21.0%（2016年3月31日：49.1%）。於2017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51（2016年3月31日：1.44）。

於本年度，除了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年度並無發行新股份。同時，截至2017年3月31日，於2015年7月及2015年12月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承兌票據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66.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股份之部份代價。於2017年3月31日，承兌票據的餘下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而總賬面值約為6.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6.2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7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13.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7.5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本集團總部的物業已在上年度出售，因此於本年度就該項物業錄得租金。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金融服務分部持有賬面值約14.5百萬港元的若干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尤永熙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Next Horiz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百萬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6名（2016年3月31日：520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98.0百萬港元（2016年：68.2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乃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擴充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5,128,205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認購已於2017年5月11日完成。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與同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2017年5月11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相同。根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76,923,076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認購已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悉數贖回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而未償還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而賦予本公司的權利獲行使而於2016年12月延至2017年12月17日。其後，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贖回。

## 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玩具分部中部分錄得虧損的營運並剔除部分固定成本的負擔，增強了玩具分部的實力。展望未來，玩具分部將通過把製造功能外判予一流可靠的生產服務提供商及專注服務優質國際品牌客戶而致力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此將讓玩具分部更有效地專注於捕捉其主要及大規模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維持其成本架構的靈活性。至於資訊科技分部，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評估市場環境，特別是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所面對的市況，據此調整策略，從而為資訊科技分部識別合適的業務焦點及策略選項（包括可能進行出售），保持本集團的整體架構穩健。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專注於參與更多的一級市場交易。我們預計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在2017年將保持暢旺，並樂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最新諮詢方案中提及於未來引入不同新市場的可能性。於2017年第一季度，金融服務分部已完成其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一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的首宗交易。金融服務分部現正籌劃多項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新債券發行的集資交易，業務現況不俗。

本集團亦正致力提高本身的結算能力以提升旗下的機構經紀平台。本集團通過2017年5月及6月完成的可換股票據發行而適度擴大資本基礎，現正與不同金融機構進行討論以擴大流動資金選項，為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更大的資金彈性。本集團期望上述工作不僅可以改善機構經紀平台的表現，更可讓我們騰出更多資金，從事更有利可圖的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及投融資業務／投資機遇。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論述者除外。

####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職務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佳平衡。

#### **守則第A.6.7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李敏儀女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於2017年7月28日或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